

2016年10月27日 星期四 2016年10月27日 星期四

提交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

关于2016年记账式贴现（四十七期）

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办库〔2016〕393号

2015-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2016年记账式贴现（四十七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期限91天，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120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6年10月28日招标，10月31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10月31日进行分销，11月2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于2017年1月30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（四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:35至11:35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.002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60个、25个和40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2016年10月31日前（含10月31日）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0-16247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6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4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26日

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